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66號

被告 皇鑽營造有限公司

被告 亮皇建設有限公司

前列2人共同法定代理人

鄧忠亮

前列2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
康皓智 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琦翔 律師

林家駿 律師

謝孟高 律師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加納屋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行為需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當事人不為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工程未完成或有瑕疵，為原告否認，經依被告聲請鉸心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鑑定，該協會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以(114)鉸字第11402526001號函覆被告未繳納初勘費新臺幣(下同)5000元，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通知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鉸心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繳納初勘費50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